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44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346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拟以现金及转让债务方式向南昌鸿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都置业)出售上海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合计 8.41 亿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草案披露,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资产规模分别占上市公司 2022 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 102.68%和 74.7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原有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将全部出售,上市公司将聚焦房屋租赁、物业服务、美居装修业务,公司的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13.1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将达 87.23%。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剩余业务所处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资源积累、历史经营业绩、关联交易占比等情况,说明公司剩余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是否对关联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以及本次交易所获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2)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并说明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关于评估与减值情况。草案披露,标的资产评估价值 7.81 亿元,估值减值率-13.17%,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上海绿恒和南昌绿屹评估减值所致,包括绿都东澜府二期等房地产项目、锦都置业其他流动资产等评估值明显低于账面价值。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绿都东澜府二期等房地产项目评估减值情况,并结合项目的开发及销售情况、所处区域及周边可比项目售价变化、及减值测试相关过程及参数选择等,说明本次评估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减值金额的准确性;(2)锦都置业其他流动资产评估过程,说明相关资产评估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 2020 年以来至今公司经营业绩、存货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本次评估减值相关假设和依据与前期减值测试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以前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度减值计提不及时、不充分的情形;(4)结合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与评估价值的差异,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利用资产出售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 2020 年至今历年的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关于借款。草案披露,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作为债务人向标的公司借款 2.25 亿元,本次交易后该笔债务与交易价款中的 2.25 亿元相关抵消。2022 年 9 月 24 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同样拟向鸿都置业出售标的资产 100%股权,后因资产作价等条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而终止。预案显示,公司和其他下属企业对标的公司存在未收回债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与标的公司资金往来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债务金额、发生时间及原因、借款条件、还款时间、借款和还款资金来源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自查公司是否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关于过渡期损益。草案披露,本次交易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的期间)的损益由交易对方全部享有或承担。请公司结合绿都东澜府项目后续交付安排、标的公司的历史业绩和预期情况,说明在使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下,做出上述过渡期安排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5.关于股价情况。公司草案披露前三十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33.29%。请公司补充披露:(1)草案披露前筹划重大事项的具体过程,包括接触、协商、签订协议等主要节点和参与知悉的相关人员,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2)说明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及其董监高在公司草案披露前 6 个月至今是否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3)向我部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对外披露,在 10 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作出回复并对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888 号江苏饭店二楼上海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01	交易概况	√
1.02	交易对方	√
1.03	交易方式	√
1.04	标的资产	√
1.05	交易价格	√
1.06	价款支付	√
1.07	资产交割	√
1.08	过渡期间安排	√
1.09	员工安置	√
1.10	违约责任	√
1.11	决议有效期	√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3	关于《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3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7	关于《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	关于同意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
20.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合伙、郑州通泰万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时,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05	汇通能源	2023/1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应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9:30-15:00)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373 号 209 室登记。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外地股东可在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5:00 之前将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传真或邮寄至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电话:021-62560000

传真:021-81028507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373 号 209 室

联系人:王勇、郑雨頔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01	交易概况			
1.02	交易对方			
1.03	交易方式			
1.04	标的资产			
1.05	交易价格			
1.06	价款支付			
1.07	资产交割			
1.08	过渡期间安排			
1.09	员工安置			
1.10	违约责任			
1.11	决议有效期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3	关于《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3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7	关于《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9	关于同意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			
20.00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20.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0.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23-045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 2024 年度向其在管基金临时出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2.因公司 2023 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023 年度累计出借资金情况。

3.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出借资金概况

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 2024 年度向其在管基金临时出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在管基金所需投资资金的临时周转,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收益。涉及出借资金的相关事项如下:

1、出借资金的对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在管基金;

2、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在此额度以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借款期限:每笔借款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出借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在管基金所需的投资资金的临时周转;

6、资金使用费: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市场利率水平确定。

二、出借资金的目的和影响

在保障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在管基金出借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收益。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和制度,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将严格执行,防范各类风险。

三、出借资金的风险评估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出借临时资金,是给予在管基金资金方面的必要支持,保证其正常投资行为的资金所需。鉴于在管基金经营情况稳定,具有实际的偿债能力,且出借时间较短,公司在出借资金期间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因此公司认为出借资金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四、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出借资金金额

因公司 2023 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023 年度累计出借资金情况。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主要是保证在管基金正常投资行为的资金所需,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将产生有利影响。

为此,我们认为,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2023-048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 2 号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紫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53	九鼎投资	2023/1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凡 2023 年 12 月 21 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会议召开前的工作时间,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 2 号楼大会议室

联系人:黄亚伟

邮箱:600053@jdcapital.com 电话:0791-88666003

传真:0791-88666007 邮编:100033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 出席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23-049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由董事长康青山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地产、股权投资等业务发展对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加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会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拟向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51%的股权)和其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 73.53%的股权)及其子公司临时拆入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新增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资金拆入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为便于拆入业务的办理,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通过本议案。

因董事王亮先生、赵根先生、刘靖先生为关联董事,故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具体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3-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在管基金所需投资资金的临时周转,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收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会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拟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涉及出借资金的相关事项如下:

1、出借资金概况

(1)出借资金的对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在管基金;

(2)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在此额度以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借款期限:每笔借款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出借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在管基金所需的投资资金的临时周转;

(6)资金使用费: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市场利率水平确定。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通过本议案。

因董事王亮先生、赵根先生、刘靖先生为关联董事,故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3-04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九鼎集团等关联方在业务经营方面存在互利互补的合作机会,适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丰富客户渠道,实现业绩稳健增长,在相关各方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的前提下,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为: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1	江西紫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地产物业管理、销售服务、业务招待	应付物业费及销售服务费合计不超过 1,500 万元
		房屋租赁业务	应收租金不超过 500 万元
2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通道类业务、投资咨询和投资顾问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与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不超过 1,500 万元
3 注	在管基金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和投资顾问业务	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注:此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交易金额为当期公司为在管基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及投资顾问服务产生的收入,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通过本议案。

因公司监事刘玉杰女士为关联监事,故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具体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3-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在管基金所需投资资金的临时周转,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收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会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拟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涉及出借资金的相关事项如下:

1、出借资金概况

(1)出借资金的对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在管基金;

(2)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在此额度以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借款期限:每笔借款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出借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在管基金所需的投资资金的临时周转;

(6)资金使用费: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市场利率水平确定。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通过本议案。

因公司监事刘玉杰女士为关联监事,故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具体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3-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次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与贷款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通过本议案。

具体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公告》(临 2023-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23-044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次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与贷款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23-046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